



#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惠东县实施的决定

惠府〔2026〕1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扩大县域发展活力，扩大惠东县经济社会管理自主权，市政府决定将22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惠东县实施。惠东县及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职权下放平稳衔接、规范运行、有效监管。

**一、周密组织交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惠东县对应承接单位完成职权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须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内容、权责划分、运行机制、监管责任及委托期限等。职权调整后，市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告承接单位、交接时间及职权具体内容等事项。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应继续完成办理。

**二、依法履职尽责。**惠东县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全面纳入本级权责清单，确保责任主体明确、运行机制清晰。承接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规范行政行为，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模式，切实提升县域治理能力。

**三、强化指导监督。**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权调整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监督，完善实施标准与操作指引，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惠东县履职能力。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跟踪实施效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定期开展实施成效评估，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机制，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优化建议。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次职权调整工作取得实效，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惠州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惠东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 惠州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惠东县实施的 市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单位	调整方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 下、5000 吨 标准煤以上)	行政许可	惠州市能源和 重点项目局	委托惠东县发 展改革和政务 数据局实施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除国家审批、核准 的项目和纳入“两高” 管理目录的项目外)。
2	职称评审委员 会设置、调整 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惠州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下放惠东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实施	建筑系列中级职称评审 权。
3	拆除公共体育 设施或改变功 能、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惠州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惠东县文 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单位	调整方式	备注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委托范围：惠东县域内约 11 公里市管河道（西枝江水利枢纽工程至惠阳区交界）的审批权限。
5	对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他工程和设施度汛安全的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惠东县域内约 11 公里市管河道（西枝江水利枢纽工程至惠阳区交界）的审批权限。
6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审批权限内的临时应急取水。
7	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重点用水单位。
8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重点用水单位。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单位	调整方式	备注
9	同意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审批权限内的临时应急取水。
10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审批权限内的临时应急取水。
11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惠东县域内约11公里市管河道（西枝江水利枢纽工程至惠阳区交界）的审批权限。
1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惠东县白盆珠水库（市管工程）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权。
13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惠东县白盆珠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权。
14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惠东县域内约11公里市管河道（西枝江水利枢纽工程至惠阳区交界）的审批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单位	调整方式	备注
1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1.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许可审批。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许可审批。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审批权限内的新增取水许可、延续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委托范围：惠东县域内约11公里市管河道（西枝江水利枢纽工程至惠阳区交界）的审批权限。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惠州市水利局	委托惠东县水利局实施	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委托范围：县域范围内市级审批权限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8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下放范围：总投资500万以下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200万元以下）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单位	调整方式	备注
19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下放范围：总投资500万以下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200万元以下）的设计文件审批事项。
20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下放范围：总投资500万以下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200万元以下）的招标备案事项。
21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下放范围：总投资500万以下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200万元以下）的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下放范围：总投资500万以下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200万元以下）的施工许可事项。